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GHAM

HOSPITALITY INVESTMENTS

朗廷酒店投資

(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信託契約組成，
其託管人為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0)

公布

於 2024 年 5 月 8 日舉行之 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載於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於 2024 年 5 月 8 日舉行之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信託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22 日的通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召開特別大會的通告以考慮普通決議案（「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中所有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特別大會於 2024 年 5 月 8 日下午 4 時 15 分（緊隨本信託及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 2024 年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23 號鷹君中心 32 樓舉行。於特別大會日期，本信託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為 3,318,869,006 個。如通函所述，鷹君及其聯繫人士必須及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按公開資料所悉，彼等持有本信託及本公司之股份合訂單位 2,457,833,723 個。因此，持有合共 861,035,283 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有權出席及於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全體董事均親身出席特別大會。

特別大會點票過程由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監票，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補充協議，增加股份合訂單位發行上限，遞延機制（定義分別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分別交易，詳情載於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22 日的特別大會通告（「特別大會通告」）內。	14,127,754 (99.007775%)	141,584 (0.992225%)
2. 待上述第 1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考慮及批准授予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 2023 年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詳情載於特別大會通告內。	14,127,754 (99.007775%)	141,584 (0.992225%)
3. 待上述第 1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考慮及批准授予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 2024 - 26 年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詳情載於特別大會通告內。	14,127,754 (99.007775%)	141,584 (0.992225%)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逾 50%，上述決議案獲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美玲

香港，2024 年 5 月 8 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羅嘉瑞醫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Brett Stephen BUTCHER**先生（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陳家強教授*、林夏如教授*、羅俊謙先生#、羅俊禮先生#及黃桂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